

2024 年度靖宇县商业体系建设行动 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商务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国家乡村振兴局综合司关于支持实施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的通知》（财办建〔2022〕18号）、《吉林省2024年度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资金使用方案》（吉商建〔2024〕1号）等相关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实施目标

全面统筹，固强补弱，分类实施，重点打造，建立完善的县域商业体系，打造以县城为中心、乡镇为重点、村屯为基础的县域商业体系。培养一批商贸企业龙头骨干，打造极具靖宇特色、要素配置合理、产业优势突出、带动效应明显的主体和商圈；以县乡村商业网络体系和农村物流配送“三点一线”为重点，以渠道下沉和农产品上行为主线，加快推动县域商业基础设施、功能业态、市场主体、消费环境、安全生产等领域的升级改造。

二、重点工作

（一）完善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发挥县城和乡镇物流枢纽作用，支持建设改造一个县级物流配送中心，完善仓储、分拣、包装、运输、配送等设施，增强对乡村的辐射能力。整合县域邮政、供销、快递、商贸等物流资源，发挥连锁商贸流通企业自建物流优势，开展日用消费品、农资下乡和农产品进城等物流快递共同配送服务，降低物流成本。

1. 县级物流配送中心建设改造。支持建设改造1个县级

物流配送中心。

（1）支持内容。县级物流配送中心建设改造主要支持作业场地建设、服务功能升级两项内容。其中，作业场地建设，中央财政补助资金主要补助室内简易装修，按作业类型实现收货区、仓储区、拣选区、发货区等区块分区作业；根据消防安全、防淹排水等有关要求对地面进行硬化改造，配备消防安全、防淹排水等相关的设施（参照 GB/T28581 和 GB/T21072 标准实施）。服务功能升级主要补助仓库、冷库的改造升级，补助购买货架、托盘、分拣、配送车辆、出入库信息数字化管理服务系统等设备设施。

（2）补助资金。县级物流配送中心升级改造主体为靖宇县人民政府，可全额补助，但补助总额上限不得超过 300 万元，其中，用于服务功能升级的补助资金，不得低于该项目补助总额的 70%。

（3）建设改造要求。县级物流配送中心改造，以政府为建设主体，通过招投标形式选择邮政、供销、快递等优势突出、具有物流快递资源整合和改造能力的法人企业承办，按照“村村通快递”的要求，承担县级物流配送中心改造的单位（企业或政府）应明确承诺建立和完善县乡村三级物流体系，实现具备条件的行政村物流快递全覆盖。项目选址综合考虑使用万村千乡市场工程、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等项目已支持的现有场地，或邮政、供销、商贸物流企业现有物流仓储配送基地、物流产业园等能够满足运营服务条件的现有场所。县级物流配送中心改造，应在单一、完整空间

场地内划分功能区域，按“1+N、N+1 或第三方服务”等模式和“五统一”原则完成资源整合，实现统仓共配、一件代发等功能。

（二）改善优化县域消费渠道。支持大型流通企业下沉供应链，改造 3 个乡镇级供应链前置仓及 1 个乡镇农产品商品化预处理中心，提供直供直销、集中采购、统一配送、库存管理等服务，让农民直购好产品、新产品。

1. 改造下沉供应链企业前置仓。在乡镇改造 3 个小型下沉供应链企业前置仓。

（1）支持内容。下沉供应链企业前置仓改造主要支持作业场地建设、服务功能升级两项内容。其中，作业场地建设，中央财政补助资金主要补助室内简易装修，按作业类型实现收货区、仓储区、拣选区、发货区等区块分区作业；根据消防安全、防淹排水等有关要求对地面进行硬化改造，配备消防安全、防淹排水等相关的设施（参照 GB/T28581 和 GB/T21072 标准实施）。服务功能升级，主要补助仓库、冷库改造升级，补助购买货架、托盘、装卸、智能库存管理等设备设施。

（2）补助资金。乡镇级下沉供应链企业前置仓按补助比例不超过项目投资总额的 50% 的标准给予支持，单个补助上限不超过 10 万元。

（3）建设要求。下沉供应链企业前置仓，通过专家评审优先选择能够提供直供直销、集中采购、统一配送、库存管理等服务的大型商贸流通企业承办。项目选址综合考虑优

先选择县级物流配送中心或辐射面广、上下行产品集散地，综合考虑使用万村千乡市场工程、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等项目支持改造的、能够满足运营服务条件的现有场地。

2. 改造农产品商品化预处理中心。改造一个镇级农产品商品化预处理中心。

(1) 支持内容。重点支持作业场地建设、服务功能升级两类改造项目。其中，作业场地改造，中央财政补助资金主要补助室内简易装修、实现不同商品和服务类型分区作业；对仓库进行冷藏及通风储藏改造；根据消防安全、防淹排水等有关要求对地面进行硬化改造，配备消防安全、污水处理等相关的设施。服务功能升级，主要补助购买电脑、打印机、装卸等设备设施；配备中(小)型清洗机、烘干机、打包机、真空塑封机等初级农产品商品化预处理设备设施；出入库信息数字化管理服务系统。

(2) 补助资金。在具备条件的乡(镇)、村改造的，镇级农产品商品化预处理中心，按补助比例不超过项目投资总额的 50% 的标准给予支持，但补助上限不超过 23 万元。

(3) 建设要求。通过招标或专家评审优先选择下沉供应链的电商、物流、供应链和邮政、供销等具备条件的法人企业承办。项目选址应根据优势特色农产品产地分布情况确定。在乡(镇)、村改造的，综合考虑使用集贸市场或万村千乡市场工程、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等项目已支持的、符合运营服务条件的现有场地及设备设施。

三、项目实施计划

2024 年靖宇县实施商业体系建设项目计划投资 353 万元，主要用在升级改造县级物流配送中心、乡镇供应链企业前置仓、乡镇农产品商品化预处理中心三个方向。

（一）宣传调研阶段（2023 年 12 月-2024 年 1 月）

根据调查摸底情况，结合我县商业体系建设实际情况以及相关企业发展实际，明确商业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职责，积极发挥政府协调能力，全面增强商业体系建设产业的服务能力，积极扩大商业体系建设产业辐射范围，努力提升商业体系建设产业服务空间。

（二）实施对接阶段（2024 年 4 月—2024 年 9 月）

2024 年 4 月，整合当地资源，了解掌握本地区优势特产业的分布发展情况，夯实重点企业与商业体系建设平台运营企业合作基础，详细梳理出区域内重点行业农特产品资源、物流资源、商业体系建设资源等，保障靖宇县商业体系建设功能完善。

2024 年 5 月-10 月，采用公开招标、专家评审等方式确定项目承办单位。

（三）开展项目建设（2024 年 5 月-2025 年 8 月）

2024 年 5 月-2025 年 8 月，各商业体系建设项目承办单位及监管单位，对照各自任务和目标，精心策划，认真组织开展项目实施，确保项目保质保量按时完工。掌握各环节在实际推进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与不足，提出解决方案，按照“先易后难、循序渐进、分步推进、以点带面”原则，加快县域商业建设的整体发展，确保项目建设稳步有序的向前发展。

（四）培育发展阶段（2024 年 12 月—2025 年 10 月）

定期召开由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参与的商业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协调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困难与问题，不断完善项目建设工作，及时解决项目建设中存在的问题，确保项目资金落到实处，推动项目建设稳定发展；组织动员各环节实施企业参加各类专业行业性培训，提高企业对开展商业体系建设行业整体认识和重视程度；借鉴利用省内外商业体系建设发展的新经验、好做法，开展与异地企业、政府间商业体系建设经贸合作、政策交流、行业扶持、财税减免等领域的合作与交流，密切往来，形成机制，增强企业参与商业体系建设的积极性，提高政府的宏观引导和扶持掌控能力；积极邀请省内国内商业体系建设龙头企业 and 行业专家，前来进行商业体系建设专题研讨和宣传接洽活动，吸引新成员、增加新认识，不断拓宽县域商业建设应用领域，提高我县商业体系建设水平。通过部门间协调，拓宽商业体系建设实施企业的融资渠道，增加企业发展的原动力；积极发挥政府承上启下的桥梁作用，了解掌握本地区本行业商业体系建设发展现状及存在问题，本着“立足企业、密切政府、面向市场、辐射周边”的原则，强化服务意识，及时反映行业内的“社情民意”，为政府各部门科学决策提供支持。

（五）总结推广阶段（2025 年 6 月—2025 年 12 月）

及时总结工作中的好做法新经验，结合企业培育发展情况，强化行业企业商业体系建设示范带动作用；积极争取上级有关部门的支持，培育发展新的商业体系建设应用领域，

增强商业体系建设在全县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影响力；开展由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和实施企业共同牵头的区域间商业体系建设拓展与合作，不断增强我县商业体系建设发展的区域影响力和辐射力；开展自查自纠，对发现的突出问题，薄弱环节进行梳理分类，落实整改方案，总结经验、巩固成果。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发现优点、亮点。在总结经验教训的前提下进一步深化推进靖宇县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工作。

附件：靖宇县县域商业体系建设项目清单

靖宇县县域商业体系建设项目清单

年度	项目位置	项目名称	承办单位	总投资额	奖补金额	建设内容	建设周期	实现功能
2024	靖 宇 县	靖宇县物流配送中心	县政府	300	300	支持建设改造一个县级物流配送中心，全额补助县政府进行建设改造，但补助总额不超过300万元。主要用于装修改造和仓储、分拣、包装、装卸、运输、配送等设施设备购置安装。其中，用于服务功能升级的补助资金，不得低于该项目补助总额的70%。	2024年5月-2025年8月	统仓共配，一件代发。
		改造下沉供应链企业前置仓	相关企业	60	30	支持建设改造3个乡镇供应链企业前置仓，补助比例不超过总投资额度的50%，每个补助金额不超过10万元。	2024年5月-2025年5月	直供直销、集中采购、统一配送、库存管理等服务
		农产品商品化处理中心	相关企业	50	23	支持升级改造1个乡镇农产品商品化处理中心，购置相应商品化处理等设施，对有关仓储、交易场地进行相应改造。	2024年5月-2025年5月	为周边乡镇、村屯农产品上行提供商品化预处理和储存等服务
总计					353			